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0.1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並無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二零二四年：虧損約1.6百萬新加坡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其他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審核或審閱，並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或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武安先生、洪禮強先生、聶麗女士及林小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易婧女士及戴曉彥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